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偉雄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53歲，擁有在香港多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之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2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並熟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環境。此外，梁先生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參與香港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上市。除房地產業務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長國際」)的財務總監。首長國際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梁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方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為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從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

梁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之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梁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及(ii)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擁有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